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港南区东津镇东岭维新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净水和消毒设备部分)(QZZC2024-J1-50005-GXWA)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港南区东津镇东岭维新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净水和消毒设备部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4-J1-50005-GXWA

项目名称: 港南区东津镇东岭维新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净水和消毒设备部分)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玖拾壹万柒仟元整(¥917000.00元)

最高限价: 玖拾壹万柒仟元整(¥917000.00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主要对东津镇东岭维新村一、二级泵站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新增1套300m³/h重力式一体化净水器; (2) 新增消毒设备(型号: RN-1000)1套;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分院进行竞标;不接受未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3月14日发布之日至2024年03月2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 请致电客服热线: 95763。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27 日 08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03 月 27 日 08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公告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贵港)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供应商需要先安装“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在使用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4).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

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 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采购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了未加密备份响应文件的, 以未加密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未加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未加密备份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 址: 贵港市港南区行政中心办公楼

项目联系人: 甘世劲

联系方式: 0775-4329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2 号楼四十四层 4413、4415、4416、4417、4418 号

联系方式: 0777-6529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旺珊

电 话: 0777-6529666

4. 监督部门: 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 0775-4327666

5.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 400-888-4636

“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 95763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港南区东津镇东岭维新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净水和消毒设备部分) 项目编号: QZZC2024-J1-50005-GXWA
2	采购人: 贵港市港南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p>供应商的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分院进行竞标; 不接受未获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5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分公司或分院进行竞标。
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_____。
12.1.1	<p>响应文件的组成: 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3) 竞标声明 (**必须提供**) ;
- (4)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如有**) ;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见第五章) (**必须提供**) ;
- (6)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见第五章)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否则竞标无效**) ;
-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 (8) 供应商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竞标资格承诺函》 (**必须提供, 加盖公章**)
- (9)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或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 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 应清晰反映: 付款人名称、账号, 征收机关名称, 缴款金额, 税种名称, 所属时期等内容; 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纳税证明),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 加盖公章**)
- (10)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 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 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 应清晰反映: 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 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社保证明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 (复印件,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格式自拟, 复印件);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 (11) 供应商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财务报表 (新成立的公司递交工商注册后最近竞标截止期一个月度的月度财务报表); (**必须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 (12) 信用承诺书 (**必须提供, 加盖公章**); (格式见附件)
- (13)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如有, 请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
-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

	<p>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1.2	<p>商务报价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p> <p>(2) 竞标函 (必须提供);</p> <p>(3) 竞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交);</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交);</p> <p>(5) 供应商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p>
12.1.3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需要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交)</p> <p>(2) 售后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p> <p>(3)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如有, 格式自拟);</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如有)</p> <p>①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或完工、竣工验收文件);</p>
12.2	<p>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第五章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p>响应文件纸质版: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2 份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提交 (或邮寄) 至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灵山县江滨二路 112 号瑞和新街 5 栋 1 单元 303 室)。</p>
15.2	<p>竞标报价:</p> <p>1、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谈判记录中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其谈判将视为无效。</p> <p>2、谈判报价为二次报价, 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p>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无需缴纳。
18.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0.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p> <p>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p>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26.1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细见第四章)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竞标顺序: 随机排序。 供应商在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或谈判,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或回复。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成交通知书 2.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7-6529666, 通讯地址: 灵山县江滨二路 112 号瑞和新街 5 栋 1 单元 303 室 业务时间: 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 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成交服务费: 根据按(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的“货物招标”类)计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钦州分行永福东大街支行 账号: 45050165986209333666

33.1	<p>解释: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4. 自然人竞标的, 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5.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采购文件格式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采购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竞标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体。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 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 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分包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 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 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 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 如发现有错误、遗漏或认为要求存在唯一性或排他性等问题的, 请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公告日起即视为供应商收到收到采购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否则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已实质性完全理解, 并无异议。据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2 任何要求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均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公告日即视为供应商收到收到采购文件)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同时认定其他要求澄清或修改方式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逾期不提出澄清要求视为对采购文件无异议。

10.3 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都应该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采购人非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 不得擅自答复、修改采购文件。

10.4 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截止时间三日前, 在同一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

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 编写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3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竞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11.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1.6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而给评审造成困难,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竞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

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电汇(拒收银行汇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 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电汇(拒收银行汇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本项目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并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竞标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20.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竞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3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有权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 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 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 谈判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 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 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 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 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7.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排序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竞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 应当对成交竞标人信用进行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 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6.2 签订合同时间: 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1.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一性次质疑书原件,一性次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相关证明材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超出7个工作日提出的质疑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质疑文件。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附委托代理人所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最近两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供应商依法缴纳委托代理人2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31.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竞标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31.8.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竞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9.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如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

致, 以中文为准。

32. 其他内容

29.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本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竞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竞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4、评标时,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本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处理。

一、采购内容:

《货物需求一览表》

净水器和消毒设备配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备注
1	300m ³ /h 重力式一体化净水器(包安装)	套	1	工作压力:常压 工作温度:常温 工作介质:水 主体材质:Q235A 额定出力:300m ³ /h 主体板厚:8mm, 6mm 运行重量:380t 石英砂滤层厚:1000mm	
2	消毒设备 RN-1000(包安装调试)	套	1	一、电解盐水型次氯酸钠发生器 含电解控制系统软件、欧瑞牌次氯酸钠发生器控制系统软件 (1)次氯酸钠发生器主机: 型号:RN-1000 产氯量:1000g/h,浓度:7g/L~9g/L,耗电量: ≤4.5kwh/kgC12,耗盐量:≤3.1kg/kgC12; 主机加尺寸:2000mm×980mm×1600mm (2)电解电极总成: 阳极:纯钛基材+涂层、阴极:纯钛基材 电极结构:板式电极;酸洗:酸洗型 电解槽体:管状电解槽,有机玻璃材质 入口、出口温度检测、电解槽出口液位开关 (3)电解电源:1台 装机功率6KW/台,冷却方式:强制风冷,输入电压:AC380V/50Hz±10% (4)控制系统: PLC控制器、10寸触摸屏、变频器、电气元	

			<p>件、接线端子等。</p> <p>二、软化水单元</p> <p>(1) 软化水: 软水流量 1m³/h, 双阀双罐、配套阀门管路等</p> <p>(2) 控制阀: 2 个流量控制型。</p> <p>(3) 树脂: 100L 的 CLODE</p> <p>三、溶盐</p> <p>含溶盐控制系统软件、盐位监测控制系统软件</p> <p>(1) 溶盐: 溶盐储罐 1000L, 含液位计, 进水电动阀、浮球阀、布水器、等保障运行的附件</p> <p>(2) 饱和盐水收集器: YSJ-1 盐水精制 Q≥60L/h</p> <p>四、稀盐水制备系统单元</p> <p>(1) 稀盐水罐 1 个: 500L, 含液位计</p> <p>(2) 稀盐水混合装置: 无电耗稀盐水配比, 稀盐水浓度≤3%, 含软水电子流量计、电导率、软水电动阀、饱和盐水调节阀等, 尺寸: 1000mm×800mm×200mm</p> <p>(3) 稀盐水输送泵 1 台: Q:22L/min:H:6.7m:N:150w</p> <p>五、储存系统单元(含电解盐水型存储控制系统软件)</p> <p>(1) 立式储罐 1 个: PE 材质, 容积:1000L</p> <p>(2) 液位传感器: 配套静压液位传感器、液位管、浮子指示液位</p> <p>(3) 配套管路辅材(1 批): 含液位管、溢流管、湾头、三通等安装辅材。</p> <p>六、系统安全排氢单元</p> <p>(1) 排氢总管(1 批): 汇集所有氢气引致室外, 材质 PVC</p> <p>(2) 氢气分离器: 电解槽上排氢装置具有专利产品</p> <p>(3) 管道排氢(1 批): 释放电解槽出至储罐管道上氢气</p> <p>(4) 储罐排氢装置 2 台: 风机风量≥56m³/h,</p> <p>(5) 其他: 氢气检测仪, 风压开关, 及排放管路</p> <p>七、投加系统(含投加控制系统软件)</p> <p>(1) 计量泵 1 台: 流量:170L/h, 压力:0.7MPa 泵头, 材质:PVC: 电压:380VAC: 功率:0.25kw,</p> <p>(2) 计量泵附件: 含配套安全阀、背压阀、</p>	
--	--	--	--	--

				<p>阻尼器、Y型过滤器, 进出口阀门管路等</p> <p>八、酸洗单元</p> <p>(1) 酸洗装置: 可移动酸洗小车, 电解槽循环酸洗、冲洗等酸洗。酸洗时间\geq1000 小时</p> <p>(2) 酸洗罐 1 个: V:100L</p> <p>(3) 酸洗泵 1 台: Q:1200L/hH:9m P:0.15kw</p> <p>九: 安装调式系统</p> <p>(1) 配套 UPVC 管件、阀门 1 批: UPVC 材质, 耐压: 1.0Mpa; 加氯间室内次氯酸钠发生器设备的安装材料,</p> <p>电线电缆 1 批: 系统内部电缆: 动力线、信号线、屏蔽线等要求配电电源已引到加氯间内。</p>	
商务条款要求表					
▲报价要求	<p>1、报价必须包括服务及材料、施工的价格,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售后服务费、运输费、实施服务费、包器械、包服务、培训、技术支持、包达标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竞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p>				
▲质保期	<p>质保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 质保期内免费保修。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 保修期满后, 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 且免除一切手续费。</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日历天)。</p> <p>交付地点: 港南东津镇招标人指定地点。</p>				
▲签订合同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p>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p>(1) 预付款: 签约合同价的 30%,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p> <p>(2) 进度款: 合同供货周期内, 每月按到货金额的 80%进行付款, 但累计进度款支付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80%;</p> <p>(3)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设备交货并验收合格、提供所购设备相关齐全有效证明资料, 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招标人凭设备验收单、发票、中标供应商的支付申请函, 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款项;</p> <p>(4) 缴纳 3%质保金。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到工程合同价的 90%, 同时缴纳 3%质保金, 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 将支付到工程结算审计审定价的 100%, 30 个工作日</p>				

	内付清。
▲验收方式	交货验收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样品(成交人或其委托代表在场), 产品抽检样品送省级或以上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检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且不支付任何货款和费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含产品的召回、对使用人遭受损失的赔偿等)由该不合格品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有权另择其他成交人供货。
▲售后服务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1.2 现场响应 招标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一般故障, 应于当天内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使用; 重大故障, 应于 72 小时内排除, 恢复正常使用。</p> <p>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p> <p>2.1 质量保证期过后, 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 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p> <p>2.2 质量保证期过后, 招标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 该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p> <p>3.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p> <p>3.1 保证配件供应</p> <p>3.2 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 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p>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解密后, 采购单位授权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 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6 条规定除外)的, 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报价评审

在报价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 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4)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7)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商务技术评审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

无效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6 条的情形;
- 9)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0)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1)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7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在线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响应的, 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需 CA 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谈判,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除本章第 3.7 条外, 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视为退出谈判,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 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 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6.6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 谈判小组将资格审查合格、符合性鉴定通过, 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竞标人的评标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名, 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评标价排名第一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评标价排名第二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评标价排名第三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两个及以上评标价相同时, 则由谈判小组集体决定推荐顺序; 谈判小组各方意见不一致时, 应采用记名表决的方式决定, 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表决结果要书面结果归档备查。

(二)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其余以此类推。

(三) 谈判小组认为, 谈判小组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竞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 以此类推。(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 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 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 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提供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提供至少3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 原件现场核查)及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委审查。非生产厂家投标人同时还须提供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提供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提供至少3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需要附上合同复印件, 原件现场核查)及相关证明材料、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 并且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必须完全为评审委员会所接受。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以上材料或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3) 竞标声明.....
- (4)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如有).....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6)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竞标资格承诺函》.....
- (9)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10)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 供应商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递交工商注册后最近竞标截止期一个月度的月度财务报表).....
- (12) 信用承诺书.....
- (13)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如有).....

商务报价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2) 磋商函.....
- (3) 竞标报价明细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供应商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技术文件:

- (1) 技术需求偏离表.....
 - (2) 售后服务方案.....
 - (3)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 ①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或完工、竣工验收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有效的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8.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如有)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致: (采购单位)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竞标，我公司就参加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2.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没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3.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提供《贵港市采购项目竞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供应商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供应商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递交工商注册后最近竞标截止期一个月度的月度财务报表)

十二、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四)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 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八)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十三、13.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格式后附

②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有，请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后附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报价文件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函:

竞标函(格式)

1、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报价,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谈判函附录是我方谈判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谈判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竞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 元

项 号	货 物 名 称	数 量 及 单 位 ①	品 牌	生 产 厂 家	参 数 性 能 、 指 标 及 配 置	单 价 ②	竞 标 报 价 ③=①×②	备 注
1								
2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交货时间:								
交付地点:								

注:

1.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生产厂家、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偏离说明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

1. 说明: 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五、供应商针对商务及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技术文件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 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 对照采购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三、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①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件或完工、竣工验收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1、如竞标单位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请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截图材料为准）及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供评审小组评审。

大型、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	500-20000	50-500	<50
工业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1000	20-3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40000	2000-40000	300-2000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80000	6000-80000	300-6000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80000	5000-80000	300-5000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200	20-200	5-20	<5
	营业收入	万元	≥40000	5000-40000	1000-5000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300	50-300	10-5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	500-20000	100-500	<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1000	20-3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3000-30000	200-3000	<200
仓储	从业人员	人	≥200	100-200	20-1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1000-30000	100-1000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1000	20-3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30000	2000-30000	100-2000	<100
住宿餐饮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	2000-10000	100-2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万元	≥10000	5000-10000	2000<5000	<200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0	1000-200000	100<10000	<1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1000	300-1000	100-300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5000	1000-5000	500-1000	<5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人	≥2000	100-200	10-10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0	1000-100000	100-1000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0	1000-10000	50-1000	<5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资产总额	万元	≥120000	8000-120000	100-8000	<100
其他	从业人员	人	≥300	100-300	10-100	<10

说明: 中、小、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 即为该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要求退还竞标保证金的函

_____(代理机构):

我单位于年月日参加(货物)竞标, 现竞标工作已经结束, 我单位(中标或落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我单位要求贵公司退还该货物项目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我单位委托(受托人姓名), 全权办理退款手续。

特此函。

受托人: 性别: 身份证号: (附身份证复印件)

附银行帐号:

名 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可办理竞标保证金退款手续。退款函应加盖单位公章, 另附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竞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只有以上手续齐全, 并符合规定退款条件的方可办理退款, 谢谢合作!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格式:

(备注: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其他详细合同条款必须严格参照对应的合同范本及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 未说及部分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商定为准。)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甲方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确定乙方为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经协商一致, 签订此合同。

1 采购内容

序号	品种名称	生产单位	型号规格	数量	金额
1					
2					
合计					

2 成交价格(人民币含税价): ******* (¥:*******元)。与本合同项下采购有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甲方不另行支付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签约合同价的 30%,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2) 进度款: 合同供货周期内, 每月按到货金额的 80% 进行付款, 但累计进度款支付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80%;

(3)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设备交货并验收合格、提供所购设备相关齐全有效证明资料, 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招标人

凭设备验收单、发票、中标供应商的支付申请函, 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款项;

(4) 缴纳 3% 质保金。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到工程合同价的 90%, 同时缴纳 3% 质保金, 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 将支付到工程结算审计审定价的 100%,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4 交货要求

4.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日历天)。

4.2 交货地点: 由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点, 抽检合格后配送到指定的镇(村), 直接交给甲方指定的人员。

4.3 其他要求: 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 如擅自转让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 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

理;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5 质量要求

5.1 质量标准: 所交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5.2 质保期: 质保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 质保期内免费保修。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 保修期满后, 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 且免除一切手续费。5.3 包装要求: 产品包装需符合国家规定包装标识要求, 包装材料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在第一次预付款或者进度款到账之后 7 日内, 将 3% 质保金交于发包人指定账号(账户户名: XXXXXXXXX, 开户银行: XXXXXXXXX, 帐号: XXXXXXXXX, 写明港南区东津镇东岭维新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净水和消毒设备部分)(质保金),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下发后一个月内付清。

6 验收条款

6.1 验收方式: 交货验收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样品(成交人或其委托代表在场), 产品抽检样品送省级或以上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检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终止其合同, 且不支付任何货款和费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含产品的召回、对使用人遭受损失的赔偿等)由该不合格品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有权另择其他成交人供货。。

6.2 处理期限: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有关产品数量或质量的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地方, 进行处理。

6.3 产品质量争议解决: 如双方对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不能达成共识, 则提交双方认可的专业机构进行检测, 并以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作为判断乙方产品是否符合质量要求的依据。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交货, 应按逾期交货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计算,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上限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

7.2 乙方逾交货期二十个日历日仍未交货的, 视为不能交货, 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7.3 货物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更换, 由此致交货延误的, 按前述 7.1 款、7.2 款的约定执行。如经一次退换产品质量仍达不到要求的, 按 8.2 款的约定执行。

7.4 如在质量保持期内货物因质量问题,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 对货物实行包换、包退,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购买,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如乙方所供货物因质量问题造成农户损失的, 乙方必须赔偿农户的损失。

7.6 由于甲方原因, 不按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货款, 造成逾期付款的, 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

月千分之五计算,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上限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

8 合同解除条款

8.1 乙方超过 7.2 款所述时间及没有交货的, 视为不能交货,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五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及双倍返还甲方给付的定金(如有), 如果没有定金给付的, 乙方除应自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五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外, 还应按本合同第 7 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 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经更换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将该部分货款解除; 如果该部分解除人货物与其它货物相互依存的, 甲方有权将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货物全部解除,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双倍返还甲方给付的定金(如有), 如果没有定金给付的, 乙方除应自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该部分货款外, 还应按本合同第 7 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 包括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及地震等, 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证明, 在取得对方同意及谅解后, 允许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0 投诉

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办公室投诉电话: 0775-4327666。

11 仲裁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 向贵港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 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 (或者工程、服务) 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